

团体标准

T/ACEF □□□—2026

PM_{2.5}精细化管控示范街区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Refined PM_{2.5} Control in Demonstration Blocks

(征求意见稿)

2026-□□-□□发布

2026-□□-□□实施

中华环保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I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基本原则2

5 对象与边界2

6 管控内容2

7 自评价5

附录 A （资料性） 公众满意度评价内容与调查问卷表6

附录 B （规范性） 示范街区自评分细则9

参考文献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PM_{2.5}精细化管控示范街区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示范街区 PM_{2.5}精细化管控的术语定义、基本原则、对象与边界、管控内容、自评价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城市示范街区 PM_{2.5}治理实施、过程管控与示范推广，为街区 PM_{2.5}精细化管控建设与成效评价提供工作指引。

本文件为团体标准，仅提供技术规范与实施参考，不涉及行政许可、验收、评审、公示、认定等行政程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2095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T 51313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CJJ/T 126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HJ/T 393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HJ 1462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DB11/1228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48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示范街区 PM_{2.5}精细化管控 Refined PM_{2.5} Control in Urban Demonstration Blocks

在划定街区空间范围内，以改善 PM_{2.5}浓度攻坚行动为引领，聚焦涉气污染源综合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树立区域治理标杆，打造可供借鉴推广的街区治理样板与长效管理机制。

3.2 基坑气膜 Foundation Pit Air Dome

一种基于气承式充气膜结构的临时防护设施，由膜体及配套构件组成，通过内部充气形成稳定密闭空间，主要用于建设工程基坑的封闭、防尘与安全防护。

3.3 绿色企业 Green Enterprise

在规划、建设和运营全过程中，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应用先进的管理体系和技术手段，实现能源低碳化、资源高效化、生产洁净化、产品绿色化和空间集约化的企业。

[来源：GB/T 36132，有修改]

3.4 绿视率 Green View Index

在人的视野范围内，绿色植物（包括树木、草地、花卉等）所占的面积比例，是衡量城市空间绿化水平和居民视觉感知质量的重要指标。

3.5 诉求前置处理机制 Pre-processing Mechanism for Public Appeals

围绕生态环境问题痛点，实行前置排查、协商议事、技术赋能、精准治理的主动办理机制。

3.6 公众满意度综合评价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for Public Satisfaction

基于空气质量感知度、环保举措认知度、生活品质关联性、诉求响应效率、公众参与活跃度、持续改进认可度这六个维度所开展的综合评价，评价方法参见附录 A。

4 基本原则

PM_{2.5}精细化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精准施策、源头管控、协同治理、公众参与、长效运维的通用原则，立足全国城市街区治理共性特征，不局限于单一区域、单一行业。建立以街镇统筹主导、企业主体履责、社会公众参与的多元治理模式，聚焦扬尘、VOCs、油烟、移动源等重点污染源，实施精细化、常态化、标准化管控，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街区 PM_{2.5}精细化管理示范模式。

5 对象与边界

5.1 对象选取

各街乡范围内，依托行政区界、道路、河流、建筑小区等自然特征或人文特征分割出的闭环区域，且内部分布有工地、道路、餐饮、汽修等典型污染源或环境整治对象的一类或几类，宜作为“城市示范街区”的建设对象。

5.2 基准年

示范街区建设前一个自然年（12个月）。

6 管控内容

6.1 街面管理精细化

6.1.1 施工扬尘

按照 HJ/T 393 相关要求，在建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措施，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道路 100% 硬化、施工工地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同时，优先选用新式环保机械设备，新能源施工设备使用率不低于 90%，积极推广基坑气膜等先进防尘工艺。

6.1.2 道路扬尘

按照 HJ/T 393 相关要求，参考 CJJ/T 126 相关内容，建立辖区内道路浮土常态化清扫保洁机制，落实每日清扫保洁，强化吸尘、湿法除尘作业，优先采用电动环卫机械设备；沙尘天气及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按规定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降尘频次，严控道路扬尘污染。

6.1.3 堆场与裸地

按照 HJ/T 393 及 HJ 1462 相关要求，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处理。对各类堆场优先采取密闭料仓、苫盖措施进行管控；对不具备条件的，采取雾化、喷淋等措施进行管控，鼓励使用最新标准车械和新能源车械。裸地扬尘管控方面，因地制宜，及时采取苫盖、绿化、硬化等措施进行针对性管控，在沙尘天和污染应对期间增加巡检频次。

6.1.4 生活垃圾分类

规范设置标准化垃圾分类投放点位，建立街区垃圾分类常态化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保宣传引导，提升居民、商户垃圾分类参与度与规范度，减少生活垃圾无序堆放、异味散发带来的次生污染。

6.1.5 汽修行业

按照国家或地方汽修行业相关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喷涂、打磨、调漆等产污工序必须实现全密闭作业，配套建设完备的 VOCs 及颗粒物收集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收集率、处理率达标。规范处置废油漆、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建立完整台账。严控无组织排放，杜绝汽修行业异味扰民，规避街区 PM_{2.5} 与臭氧协同高值问题。

6.1.6 餐饮油烟与异味治理

餐饮经营单位需按照国家或地方餐饮行业相关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配套安装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常态化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建立月度清洗维护制度，每月至少完成 1 次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留存清洗台账。全面杜绝油烟直排、超标排放、异味扰民问题，将油烟异味治理纳入日常网格化巡查重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从源头降低油烟类 PM_{2.5} 及异味污染。

6.1.7 工业治理

包装印刷、小型加工、轻工制造等涉 VOCs 排放的企业需要严格按照 GB 37822 相关要求，生产工序密闭化，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涉及颗粒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执行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排放标准或 GB 16297 控制要求，对产生环节实施封闭收集，规范粉尘治理设施运维；同时管控颗粒物前体污染物，从源头削减二次颗粒物生成，全面遏制各类颗粒物无组织逸散。

6.1.8 移动源

严格限制国三及以下柴油车、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鼓励新能源车辆替代。按照 GB 20952 与 GB/T 51313 相关要求，严格油品与油气排放管控，街区内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稳定运行。街区公共停车场 100% 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充电桩覆盖率不低于 10%。辖区新增、更新公共服务车辆、工地作业车辆，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70%。

6.1.9 重点区域

街区商圈、居民区、工地集中区、交通干道等重点区域，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统筹开展污染源排查、保洁清扫、环保宣传、问题整改工作，实现重点区域涉气污染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6.2 诉求办理系统化

6.2.1 前置排查

依托街区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对餐饮、涉异味等大气污染源开展巡查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提前预判异味等扰民风险，采取上门指导、现场规范、限期整改等前置措施，从源头减少相关环境诉求增量。

6.2.2 诉求处置效率

诉求处置效率：涉 PM_{2.5} 及相关环境诉求响应率 100%，办结率不低于 95%，群众诉求得到有效回应。

6.3 智慧监管网格化

构建PM_{2.5}热点网格一体化监测体系。街区核心区域、污染源密集区及敏感点位采用1000 m×1000 m 基础网格、重点区域500 m加密网格布设，实现热点网格全覆盖、无盲区；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实时连续上传、质控规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支撑污染精准溯源与闭环管控。

热点网格预警响应时限不超过1小时，处置流程完整，闭环率达到100%，可快速处置各类 PM_{2.5} 异常污染问题。

6.4 减污降碳协同化

6.4.1 绿色企业

严格排污许可“持证、限排、自监、信息公开、台账、执行报告”全流程合规，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要求，健全环境管理台账，规范自行监测与数据质量管理，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按期如实提交执行报告，确保排污行为全程可追溯、可核查、可监管；近一年无环保处罚。VOCs 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须分别严格执行 GB 37822 和 GB 13271 及地方相关标准，确保大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可回收物分类回收。鼓励企业通过绿色工厂、清洁生产、绿色绩效、一厂一策的方式实现绿色化转型。

6.4.2 街区绿化

街区至少建设 1 处口袋公园、小微绿地或附属绿地，绿视率不低于 30%（绿视率指标采用遥感知解译方法进行定量核算）。绿化布局合理，推进垂直绿化与绿景建筑。

6.4.3 节能减排

推广光伏、绿电、太阳能、节水与雨水回用，绿色改造老旧建筑与公共设施。

6.4.4 生态文化

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低碳宣传；参考国家或地方碳普惠相关核算标准或控制要求，按照技术规范核算碳减排量，探索碳普惠，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赋值的激励机制，鼓励公众参与自愿减排活动，形成“低碳行为可量化、可激励”的模式。

6.5 志愿共建社会化

6.5.1 队伍建设

至少成立2支环保志愿队，单队不少于5人，建立“一人一档”。

6.5.2 常态服务

每年围绕扬尘管控、油烟治理、垃圾分类、低碳宣传等主题，开展不少于4次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

6.5.3 能力提升

每年至少组织1次生态环境治理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志愿队伍巡查、宣传、劝导、问题上报履职能力。

6.6 公众满意长效化

建立年度常态化公众满意度综合评价，采用街头随访、线上问卷、电话调查、社区座谈等多渠道开展调查，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域调查，单街区有效样本量不少于50份。从空气质量感知、环保举措认知、生活品质关联、诉求响应效率、公众参与活跃度、持续改进认可度六个维度开展综合评价，对负面意见分类剖析并提出改进对策。可参照附录A公众满意度评价内容与调查问卷表。

7 自评价

示范街区创建成效实行街区自主评价、自主整改、自主提升原则，街区可依据本文件附录B《示范街区自评分细则》开展常态化自评。自评结果仅用于内部治理短板补齐、能力提升。评价覆盖街面精细化管理、诉求系统化办理、智慧监管网格化、减污降碳协同、志愿社会化共建、公众满意度六大维度，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依据得分判定街区治理示范水平。

附录 A

(资料性)

公众满意度评价内容与调查问卷表

PM_{2.5}精细化管控示范街区建设公众满意度评价内容

类别	类型	具体内容
调查实施	调查渠道	根据各街乡实际情况,采用街头拦访、线上问卷、电话调查、社区会议一种或多种调查方式,组织工作对象填写问卷调查表。
	调查频次	各街乡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域性调查,单次样本量按照街区人口密度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个街区不少于 50 人。
评价体系	空气质量感知度	在调查问卷中,设置“您对街区内的空气质量是否满意”的问题,并提供“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一般、基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维度评价。样本回答不可出现“基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两个维度的答案,且“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两个维度的答案之和,需覆盖总样本数的 80%及以上。
	环保举措认知度	在调查问卷中,设置“您对街区内采取的空气质量改善措施了解多少”的问题,并提供“非常了解、比较了解、一般、完全不了解”四个维度评价。样本回答不可出现“完全不了解”维度的答案,且“非常了解、比较了解”两个维度的答案之和,需覆盖总样本数的 80%及以上。
	生活品质关联性	在调查问卷中,设置“您认为街区空气质量的改善对您的日常生活有多大积极影响”的问题,并提供“非常大、比较大、一般、比较小、非常小”五个维度评价。样本回答不可出现“非常小”维度的答案,且“非常大、比较大、一般”三个维度的答案之和,需覆盖总样本数的 80%及以上。
	接诉即办响应度	在调查问卷中,设置“是否有过投诉、对于投诉结果是否满意、不满意的地方主要体现在哪里”等三个问题,并提供“是”与“否”的选项判断。样本回答若出现对投诉结果不满意的回答,则根据不满意的表述内容,酌情评判。
	公众参与活跃度	在调查问卷中,设置“您是否愿意参与街区组织的环保志愿活动”的问题,并提供“愿意”与“不愿意”的选项判断。样本回答“愿意”选项,需覆盖总样本数的 80%及以上。
	持续改进认可度	在调查问卷中,设置“您对街区未来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有哪些期望”的问题,并提供 6 个参考选项和 1 个开放式回答选项。
本导则的基本条件:调查问卷反馈中,“满意、了解、一般、愿意”等正面或中性评价,需覆盖总样本数的 80%及以上;接诉即办响应度工作中,样本群众对于投诉结果不满意,且客观原因导致的无法积极响应,需提供后续应对措施予以解释说明。		

示范街区 PM_{2.5} 精细化管控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案例

一、基本信息

所在街道（乡）：_____

您的年龄：☐18 岁以下 ☐18-30 岁 ☐31-50 岁 ☐51 岁以上

您的身份：☐居民 ☐商户 ☐学生 ☐企业员工 ☐来访人员

您在街区居住/工作时长：☐＜1 年 ☐1~3 年 ☐＞3 年

二、调查问卷

1. 您对街区内的空气质量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基本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 您对街区内采取的空气质量改善措施了解多少？

☐非常了解 ☐比较了解 ☐一般 ☐完全不了解

3. 您认为街区空气质量的改善对您的日常生活（如健康、户外活动等）有多大积极影响？

☐非常大 ☐比较大 ☐一般 ☐比较小 ☐非常小

4. 您是否有过关于生态环境建设方面的投诉？

☐是 ☐否

5. 您对投诉结果是否满意？（如没有过投诉，不作答此题）

☐是 ☐否

6. 对于不满意的地方，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如对投诉结果表示满意，不作答此题）

7. 您是否愿意参与街区组织的环保志愿活动？

☐愿意 ☐不愿意

8. 您对街区未来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有哪些期望？（可多选）

- ☐街边多些绿树草坪，看着舒心还能净化空气，散步都更惬意。
- ☐广场舞、施工噪声能小些，在家能安静休息，日常交流不费劲。
- ☐土方作业做好防尘，大风天不再吃土，衣服、家具也少落灰。
- ☐小餐馆油烟别乱排，楼道、街道不再油腻，出门没异味。
- ☐增加喷泉、水景设施，空气更湿润清新，夏季还能降温。
- ☐合理规划停车位，别让汽车尾气包围居民楼，开窗就是好空气。
- ☐其他

附录 B
(规范性)
示范街区自评分细则

B.1 总则

本细则采用百分制评分，总分 100 分，由各街区自主打分、自主判定等级、自主落实整改。

评分体系对应本技术指南核心管控要求，涵盖街面管理精细化、诉求办理系统化、智慧监管网格化、减污降碳协同化、志愿共建社会化、公众满意长效化六大维度。

B.2 标准化自评分表

一级评分 维度	维度 总分	二级评分 项目	单项 分值	量化评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一、街面 管理精细化(40 分)	40	1. 施工扬尘管控	5	1. 六个百分百落实（2 分）：缺 1 项扣 1 分；2. 新能源设备使用率≥90%（2 分）：每降 10% 扣 1 分；3. 基坑气膜防尘工艺（1 分）：未推广扣 1 分。		
		2. 道路扬尘管控	5	1. 建立道路浮土常态化清扫保洁、吸尘湿法作业机制并严格执行；2. 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主动加密清扫洒水频次；3. 优先配置使用电动环卫机械设备；三项全达标得满分，1 项不达标扣 2 分。		
		3. 堆场与裸地管控	5	1. 建筑垃圾、散装物料定点清运、规范处置；2. 物料堆场实现密闭料仓储存或全覆盖苫盖，配套喷淋雾化降尘；3. 闲置裸地采用绿化、硬化、苫盖综合治理，常态化巡检无起尘现象；1 项不达标扣 1.5 分。		
		4. 生活垃圾分类管控	4	1. 规范设置标准化垃圾分类投放点位、标识清晰；2. 建立街区垃圾分类常态化管理制度；3. 定期开展环保宣传，居民、商户参与度高；存在垃圾无序堆放、异味扰民每项扣 1 分。		

一级评分 维度	维度 总分	二级评分 项目	单项 分值	量化评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5. 汽修行业污染管控	5	1. 喷涂、打磨、调漆等产污工序全密闭作业； 2. VOCs 及颗粒物收集治理设施完备、稳定达标运行；3. 废油漆、废滤芯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转运、处置，台账完整；4. 无无组织排放、无异味扰民投诉；1 项不达标扣 1 分。		
		6. 餐饮油烟与异味治理	6	1. 全部餐饮单位安装合规油烟净化设施并常态化稳定运行；2. 严格执行每月至少 1 次设备清洗维护，清洗台账完整留存；3. 纳入网格化日常巡查，无油烟直排、超标排放、异味扰民，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违规 1 次扣 1 分。		
		7. 工业企业治理	5	1. 企业排污许可、环保手续齐全，台账完整、按期报备，缺项每项扣 0.5 分；2. 涉气、产尘工序密闭收集，治理设施正常运维，无组织排放、设备故障未处置每项扣 0.5 分；3. 自行监测记录完整、监测频次达标，记录空缺、频次不足每项扣 0.5 分；4. 未建立企业常态化巡查机制扣 0.5 分；5. 企业废气、颗粒物超标排放 1 次扣 0.5 分。		
		8. 移动源污染管控	3	1. 公共停车场 100%预留新能源充电设施安装条件；2. 停车场充电桩覆盖率 $\geq 10\%$ ；3. 辖区新增/更新公务、工地作业车辆新能源占比 $\geq 70\%$ ；1 项不达标扣 0.5 分。		
		9. 重点区域巡查管控	2	商圈、居民区、工地集中区、交通干道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落实污染源排查、保洁整治、环保宣传、问题闭环整改，机制健全、执行到位得满分，未建立机制不得分。		

一级评分 维度	维度 总分	二级评分 项目	单项 分值	量化评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二、诉求 办理系统化(10 分)	10	1. 污染源 前置排查	5	1. 网格化常态化巡查餐饮、异味、扬尘等污染源, 巡查频次不足、点位漏查扣 1 分; 2. 隐患问题台账缺项、未动态更新每处扣 1 分; 3. 排查发现隐患未上门指导、限期整改扣 1 分。		
		2. 环境诉求 处置效率	5	1. 涉 PM _{2.5} 及大气环境诉求响应率 100%; 2. 诉求办结率≥95%; 3. 无同一点位多户长期重复投诉; 响应率、办结率每降低 1%各扣 0.5 分, 重复投诉每起扣 1 分。		
三、智慧 监管网格化(12 分)	12	1. PM _{2.5} 热点 网格布 设	6	1. 建成街区 PM _{2.5} 热点网格监测体系得 3 分; 2. 核心区、污染源密集区、敏感点位按 1000 m×1000 m 基础网格+重点区域 500 m 加密网格全覆盖布设得 3 分; 未按规定布设酌情扣分。		
		2. 热点网 格预警闭 环	6	1. 监测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实时上传、质控规范; 2. 预警响应时限≤1 小时, 超时 1 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异常污染问题处置流程完整, 闭环处置率 100%, 未闭环 1 起扣 1 分。		
四、减污 降碳协同 化(16 分)	16	1. 绿色企 业培育	4	1. 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全流程合规, 近 1 年无环保处罚得 2 分, 手续台账齐全合规加 1 分, 无额外处罚再加 0.5 分; 有环保处罚本项不得分; 2. 涉气、锅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危废规范处置得 1 分, 1 项不合规扣 0.5 分; 3. 开展绿色工厂、清洁生产、一厂一策改造得 1 分, 未开展不得分。		
		2. 街区绿 化建设	3	1. 街区至少建成 1 处口袋公园/小微绿地/附属绿地; 2. 街区绿视率≥30% (遥感核算);		

一级评分 维度	维度 总分	二级评分 项目	单项 分值	量化评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3. 合理布局垂直绿化、绿景建筑；三项全达标得满分，少 1 项扣 1 分。		
		3. 节能减排改造	5	1. 光伏并网应用（1 分）；2. 绿电认购替代（1 分）；3. 太阳能热水设施普及（1 分）；4. 节水器具+雨水/中水回用（1 分）；5. 老旧建筑、公共设施节能改造（1 分）；五类全部落地得 5 分，少 1 类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生态文化建设	4	1. 发布街区绿色生活低碳行为公约；2. 每半年至少 1 次低碳环保主题宣传活动；缺 1 项扣 1 分。		
五、志愿 共建社会 化(10 分)	10	1. 环保志愿队伍建设	3	至少组建 2 支环保志愿队，单队不少于 5 人；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吸纳党员、网格员、热心市民多元参与；全部达标得满分，缺 1 项扣 1 分。		
		2. 常态化志愿服务	4	每年围绕扬尘管控、餐饮油烟、垃圾分类、低碳宣传等主题，开展不少于 4 次志愿服务；达标得满分，少 1 次扣 1 分。		
		3. 志愿能力提升培训	3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生态环境治理专业培训，提升志愿者巡查、宣传、劝导、问题上报能力；按是否开展培训据实打分。		
六、公众 满意度长 效化（12 分）	12	公众满意度综合评价	12	1. 样本量基础要求（4 分）：每年开展 1 次全域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50 份得 4 分；不足 50 份直接扣 4 分，本小项得 0 分； 2. 问卷量化计分（8 分）：按空气质量感知度、环保举措认知度、生活品质关联性、诉求响应效率、公众参与活跃度、持续改进认可度 6 维度打分，单维度满分 100 分，取 6 项算术平均值作为问卷平均分；最终问卷得		

一级评分 维度	维度 总分	二级评分 项目	单项 分值	量化评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分=问卷平均分 ÷100×8; 3. 总分合并规则：样本得分（0/4 分）+问卷 换算得分（0~8 分）=本项目最终得分，总 分上限 12 分，最低 0 分。		
合计	100	—	100	—	—	—

B.3 等级判定标准（自主参考）

注：本单项分值扣至 0 分为止，不产生负分。若街面管理精细化二级评分项目评价存在缺项时，以 x 代表所有缺项分值之和，污染源板块得分计算公式：得分=原始评分*40/（40-x）。

- a) 总分≥85 分，全面落实各项精细化管控要求，治理成效突出，可视为达到示范标杆水平；
- b) 总分 70 分~84 分，核心管控要求全部达标，存在少量短板，可针对性优化提升；
- c) 总分 60 分~69 分，基本满足示范街区建设基础要求，需重点补齐薄弱环节；
- d) 总分<60 分，多项管控要求未落实，需全面自查、系统整改。

B.4 自评说明

本细则为 PM_{2.5}精细化管控示范街区建设参考、自评估指导性文件，供街区常态化自查优化、补齐治理短板使用。

鼓励街区常态化开展月度、季度、年度自评，持续完善生态环境精细化管控体系，形成长效治理机制。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 [3]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
- [5]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6]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7]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 [8]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9]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